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8號

原告 劉啟賢

劉鐵成

劉慶煌

被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拆除依附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1樓建物防火巷牆上之瓦斯管線」，核係請求被告除去侵害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所請求拆除之瓦斯管線係設置於建物防火巷外牆，非直接占用其坐落基地或建物，應以拆除所需費用認定原告可得之客觀上利益，就此原告並未提出可據以估算拆除費用之資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上開拆除瓦斯管線預估費用及所憑相關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估價單等證明文件，且應載明各項費用明細），據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如未查報或無從查報者，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李登寶